【电子公开招标】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220kV超高压铁塔抬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0426-W00007008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4
第八章　　附件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l7-04316945-1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144,54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实际需要，选取专业单位，提供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甲方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铁塔抬升服务完成、电力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 资质

（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 全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

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联系方式：021-5425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0426-W00007008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l7-04316945-1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联系方式：021-54255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7,144,543.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7	**服务期限**	1、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包含本体施工、旧线拆除、光缆更换、停电架线、场地恢复、竣工验收送电全部工作内容】，自甲方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铁塔抬升服务完成、电力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2、前期手续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线、地籍调查报告、架空线的竣工测量及跟踪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委托及办理。**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环境评估：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现场监测等手续的委托及办理。**并在规划许可证办出后 6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绿化搬迁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汇报、施工区域的优化等。**并在 45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涉路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办理相关涉路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大型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场，包括但不限于手续的办理及设施牌的采购安装。**并在 2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s:// 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在_____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2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且确认权属单位正式受理并取得回执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经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通电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项目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5) 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最终审定金额结清剩余尾款。 上述各节点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补齐合规资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及相关全部责任。本项目质保期、质保金相关事宜（如有），以双方签订的纸质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为前置依据，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结算依据，按实际搬迁施工开始时的现行预算定额、预算编制与费用计算规定、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以及实际搬迁施工开始时最近一期的上海电力行业发布的相关价格文件(物资采购价格参考信息)结算，缺项的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建筑、安装”专业信息价为准。 (2)工程量按实结算，电网工程以乙方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编制的竣工图(含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的工程数量予以确定。 (3)新增费用按合同下浮率，下浮率=中标金额/限价金额。 (4)根据招标需求，搬迁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电力搬迁需要由中标人实施的掘路修复(非项目主体工程道路)、施工围挡、交通组织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在结算时按实计取。
2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s://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

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4 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计价方式】**本项目按电力工程预算进行报价，预算定额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四册执行； 取费标准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进行项目划分和编制，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按照上海市电力公司近期指导价。**。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19．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

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1．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

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2.4.1 纸质版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3．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4．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2.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元）：**7,144,543.00** 元
4. 计划工期为 **400 日历天**【包含本体施工、旧线拆除、光缆更换、停电架线、场地恢复、竣工验收送电全部工作内容】，自甲方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铁塔抬升施工完成、电力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5. 项目基本概况：为改善周边路网，满足地区交通出行实施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本工程位于徐汇区虹梅路街道和闵行区虹桥镇交界处，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南起钦州北路，北至蓝蒲路，道路全长约 322.4m，其中徐汇段长 167.4m，闵行区段长 155.0m。道路规划红线宽 16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按照红线宽度一次辟筑实施到位，断面布置为双向 2 机 2 非，机非混行。(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770.87 万元，本次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项目预算为 900 万元。根据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项目方案：本工程改造共涉及 1 条高压电力线路、改造线路段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改造线路为：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路。余古 2216/2211 线初步放样净空 13.8 米，现状地面标高 3.9 米，桥面标高 6.22 米，桥建成后净空 11.48 米，根据规范 220kV 及以上线路对地距离应不小于 14m，因此要对高压电力线进行升高改造。

二、 项目具体内容

1. 余古 2216/2211 线（双回架空线路）

(1) 架空线部分

本段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65km，全线新建双回路直线钢管塔 1 基。新建线路导线规格型号为 2×JL/LB20A-630/80，一根地线为 JLB40-150 良导体地线。重新紧放线导线规格型号为 2×JL/LB20A-630/80，一根地线为 JLB40-150。

(2) 通信光缆部分

本段随新建架空线路杆塔架设二根 OPGW-48/120 型光缆。本工程新建 OPGW 光缆线路不新增加光缆接头，现状接头之间光缆整段更换，以保证光缆通信质量和安全可靠性。根据检修公司提供的台账资料，确定二根 OPGW 光缆更换范围为现状 94#～97#构架，新建 OPGW 光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2km。

(3) 旧线拆除

本段拆除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65km，拆除双回路钢管塔 1 基。拆除线路导线规格型号为 2×JL/LB20A-630/80，一根地线型号为 ACSR/AS-80/47。

本段拆除二根 OPGW 光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2km，拆除 OPGW 光缆型号为 OPGW-48BL/110。杆塔保护措施：1 基杆塔设置防撞桩措施保护。基础施工余土外运：本段新建杆塔位于城市市区及主要道路沿线，基础施工余土堆放、清理困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相应余土外运及清理措施专项方案。

(4) 设计规范

①、GB50545-2010《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②、GB50233-2014《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③、GB/T2694-2018《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④、DL/T5154-2012《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⑤、DL/T5130-2001《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

⑥、DL/T646-2012《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2. 项目伴随服务

(1) 前期手续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线、地籍调查报告、架空线的竣工测量及跟踪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委托及办理。**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环境评估：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现场监测等手续的委托及办理。**并在规划许可证办出后 6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绿化搬迁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汇报、施工区域的优化等。**并在 45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涉路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办理相关涉路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大型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场，包括但不限于手续的办理及设施牌的采购安装。**并在 2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2) 前期施工配合

铁塔桩基施工以及停电架线施工进场前，配合甲方办理征借地手续及代表附着物赔补手续，并对施工场地及牵张场地进行正式围挡封闭，并对场地地坪进行处理（桩基施工场地 500㎡，进出场道路 60㎡，两处牵张场地各 400㎡），以达到满足大型机械进场施工以及车辆进出的要求。

(3) 铁塔建设部分

铁塔本体施工场地涉及西南侧马术场及东侧停车场，施工前需与两处场地的产权单位进行沟通，并制定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施工噪音及扬尘带来的影响、在桩基施工过程中对马术场地坪采取有效保护等。

停电架线施工涉及两端老塔牵张场地（原 95#塔、97#塔）周边的小区及绿化带，毛竹架搭设涉及多处绿化带、人行道等区域，施工前需与相关场地的物业及绿化管理部门沟通，取得作业许可，并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调整小区内施工时间及作业方式，以及配合办理对部分区域内绿化进行临时处理的手续，以及架空线跨蒲汇塘的相关河道手续。

铁塔施工完成后，**应配合相关权属部门完成拆除设备及材料的回收入库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牵张场地及毛竹架搭设场地的清理与恢复。

(4) 铁塔完成后移交

铁塔施工完成后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且不得影响桥梁主体施工。若因移交手续办理延误而影响到桥梁主体施工，视为竣工未完成，将按照工期延误的相关处罚条例执行。

3.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1) 铁塔统计

序号	杆 塔 代 号	杆 塔 名 称	呼称高（米）	塔高（米）	数量	单基杆塔耗材指标		
						杆塔钢材耗量(t)	基础混凝土量(m3)	基础耗钢量

1		220kV 双回路直线钢管塔	36		1	83.2	1131.998	107.394
共计					1	83.2	1131.998	107.394

(2) 架空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导线	JL/LB20A-630/80	km	8.58	
2	地线	JLB40-150	km	0.65	
3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20kN 级		串	12	TX1
4	复合绝缘子单联跳 线悬垂串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FXBW-220/120-3,2470,7040	串	12	SDX1
5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20kN 级		串	24	SDN1
6	复合绝缘子双联悬垂串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FXBW-220/120-3,2470,7040	支	36	
7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60kN 级		片	864	
8	玻璃绝缘子双联耐张串(2×18 片)	交流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U160BP/155,280,450	只	24	
9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FXBW-220/120-3，2470，7040	只	120	
10	交流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	U160BP/155，280，450	只	13	
11	双分裂跳线间隔棒	FJG-230/34	片	36	
12	导线防振锤	FRY-4/7B	套	1	
13	地线防振锤	FRY-2/3	套	1	
14	重锤片	FZC-15Y	串	2	BX2
15	钢管杆接地装置		串	4	BN2
16	钢管塔接地装置		付	8	

(3) 光缆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OPGW 光缆	OPGW-48/120	km	4	
2	OPGW 光缆悬垂串		串	8	OX1
3	OPGW 光缆耐张串		串	4	ON1
4	OPGW 光缆防振锤		只	52	
5	光缆引下卡具	非绝缘引下、塔用	付	180	
6	光缆中间接头盒	塔用 2 套、门架 2 套、一进一	套	2	

		出			
7	光缆余缆架	塔用 2 套、门架 2 套	套	2	

4. 拆除设备清单(拆除设备最终为权属部门所有)

(1)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压等级（千伏）	设备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　注
1	导线	装置性材料	220kV	JL/LB1A-630/45	12	吨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2	导线悬垂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24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3	合成绝缘子	装置性材料	220kV	FXBW-220/120-3	48	支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4	OPGW 光缆悬垂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8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5	OPGW 光缆耐张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16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6	OPGW 光缆	装置性材料	220kV	OPGW-2S 1×48SM	2.0	吨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5. 前期措施清单【本表工程量为招标参考工程量，措施费结算方式：■包干使用 □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

(1) 大型机械进出场 1 项

(2) 25mm 含进、出场及铺设） 钢板（牵张场地）24000㎡*天

(3) 25mm 钢板（塔基施工场地）90000㎡*天

(4) 150mm 路基箱（塔基施工便道）（含进、出场及铺设）10800㎡*天

(5) 施工围挡 360m

(6) 放线毛竹架 10 处

三、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本次铁塔抬升工程前期相关手续(包含且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规证办理,绿化搬迁协调，新建铁塔位置马术场的施工协调，交通方案报备及相关手续，施工全过程包含且不限于施工期间所有相关申报手续，相关场地借用的协调，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等。施工结束后，负责验收，交接并提供施工资料，保证接管完成。本次铁塔抬升工程必须保证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顺利开展，辟通工程桥梁施工桩基施工，架梁实施过程中的配合及保护工作，铁塔抬升单位必须采取临时措施予以配合，协调解决。

2.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1) 新建 1 基 220 千伏钢杆塔 （桂果路马术场内）;

(2) 抬升相关 220 千伏架空线路（二处牵引场）；

(3) 包含电力公司申请手续，方案协调，施工线路抬升项目本体工程，施工期间便道、围挡、泥浆池、牵张场地、放线架等措施费用；

(4) 不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永久）借地费用，不包含借范围内的借地费用，不包含借地范围内地表附着物（如绿化搬迁）等的赔补费用。

3.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的进度，完成相应的铁塔抬升工程，确保主体道路桥梁工程的顺利实施。若因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配合、铁塔建设及移交等原因导致主体桥梁无法实施，均视为铁塔抬升工程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计取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质量要求

按照现有国网供电公司的相应要求与标准，完成铁塔抬升施工，符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验收与质量要求，完成线路割接送电。

5. 实施要求

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以及合格的施工机具，项目施工期间委派现场驻点工程人员。负责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沟通及搬迁配套手续的办理。按规范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需要进行的检测与配合等。

6. 参考规范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架空输电线路电气设计规程》（DL/T 5582-202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GB /T 50064-2014）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 5219-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T 50065-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GB 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 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上海市《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GJ08-9-2013）

上海市《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上海市《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架空输电线路荷载规范》（DL/T5551-201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上海电网若干技术原则的规定（第四版）

国网上电司建〔2019〕1343 号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提高电力光缆业务承载能力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电力工程预算进行报价，预算定额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四册执行； 取费标准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进行项目划分和编制，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按照上海市电力公司近期指导价。

全费用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四册执行； 取费标准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项目费用计算根据现行计价规则要求执行（如有计价规则调整，按最新的规则执行）】**

（1）本招标文件；

（2）**预算定额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四册执行； 取费标准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请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2.4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4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5 增值税：__9__% 。

2.6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5 其他补充说明

五、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现场资料详见附件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图纸深化、变配电配套服务工作。
6. 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7. 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8.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9.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11. 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 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中标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5.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16.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7. 1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8. 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

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近三年以来项目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证书以上海市住建委资质平台可查询为准】。

(1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上（含））【电子证书以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为准】。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7) 廉政承诺书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20)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得分		15 分	1.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7,144,543.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保留小数后两位）
二、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组织	项目现状与项目重难点分析	8 分	**评审要求：结合本项目现场场地、马术场、停车场、周边小区、蒲汇塘河道、绿化带等周边条件，梳理 220kV 超高压作业、铁塔抬升、旧塔旧线拆除、OPGW 光缆更换、停电架线、多类行政审批、与道路桥梁主体交叉施工等重难点，配套风险管控与应对措施。** 1. 充分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重难点识别完整透彻，风险分析贴合工程工况，应对措施针对性强：7-8 分； 2. 覆盖主要重难点，分析合理，无重大缺项：4-6 分； 3. 内容简略，部分关键要点缺失，应对措施不完善：1-3 分； 4. 未编制：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工期保障	8 分	**评审要求：项目实施工序逻辑通顺，可提供横道图 / 网络图；响应招标文件既定总工期及前期手续履约节点目标；针对桥梁交叉施工、大型设备进场、停电窗口期、工期滞后制定保障及预控措施。** 1. 项目实施工序安排科学，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停电窗口期、多手续并行、交叉施工制约因素，工期风险预控、保障措施考虑周全：7-8 分； 2. 方案完整，具备总体进度计划，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工期及节点目标：4-6 分； 3. 方案简略，进度计划不完善，工期管控存在缺失：1-3 分； 4. 无施工及进度方案：0 分。
	220kV 铁塔抬升、线路光缆改造、停电架线及送电验收专项方案	9 分	**评审要求：依据现行输电线路规范，包含新建钢管塔施工、旧塔旧线拆除、导线地线架设、OPGW 光缆整段更换、停电架线、试验检测、国网对接、图纸报审、拆除物资回收、场地恢复、竣工验收送电全主要工作。** 1. 铁塔组立、新旧线路光缆更换、停电架线、试验、验收送电各环节工艺描述详实，贴合本项目工况，流程完整可行：8-9 分； 2. 专项方案完整，覆盖主要作业内容，满足项目基本实施

			要求：5-7 分； 3. 关键工艺、作业环节存在较多缺失：1-4 分； 4. 未编制专项方案：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控措施	7 分	**评审要求：明确质量目标，建立质量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落实三检制度，针对铁塔基础、铁塔组立、架线、光缆敷设、停电割接制定质量管控措施。** 1. 质量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三检制度齐全，针对本项目关键工序制定专项质量管控、过程复检措施：6-7 分； 2. 质量体系基本健全，具备常规质量管控措施：4-5 分； 3. 仅简单罗列制度，缺少现场落地管控细则：1-3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0 分。
	安全文明实施项目及现有设施保护	8 分	**评审要求：覆盖 220kV 吊装、临近带电、大型机械作业危险源；落实马术场、停车场、小区、蒲汇塘河道、绿化、既有电力设施保护，包含围挡、杆塔防撞、余土外运、降噪抑尘等措施。** 1. 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管理及技术交底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周边复杂环境及超高压高危作业制定专项防护措施：7-8 分； 2. 安全文明措施完整，满足项目基本安全文明施工要求：4-6 分； 3. 安全管控关键内容缺失，措施简略：1-3 分； 4. 无安全文明施工内容：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7 分	**评审要求：针对临近带电作业事故、停电作业异常、光缆通信故障、设备故障、工期延误、验收异常、周边扰民投诉等场景编制预案，明确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上报机制。** 1. 主要风险场景覆盖全面，结合 220kV 输电施工特点，应急组织、物资、处置及上报机制清晰，具备实操性：6-7 分； 2. 编制通用应急预案，覆盖部分主要场景，流程描述基本完整：4-5 分； 3. 内容简略，缺少具体处置步骤：1-3 分； 4. 未编制应急预案：0 分。
	图纸深化、全套前期手续办理专项方案	7 分	**评审要求：包含图纸深化；规划许可证、环评、绿化搬迁、涉路、河道作业等手续办理、国网对接、征借地配合，明确人员分工与节点管控思路。** 1. 图纸深化思路清晰，各类报批手续全流程梳理到位，针对多手续并行制定实施策略，人员分工、内外对接机制明确：6-7 分； 2. 方案完整，可满足图纸深化及各类手续办理基本需要：4-5 分； 3. 内容简略，部分关键环节缺失：2-3 分；

			4. 未编制本项方案：0 分。
	成品、杆塔及周边场地保护方案	6 分	**评审要求：针对铁塔本体、导线、光缆金具等工程成品，以及马术场、绿化、人行道、河道设施、既有建构筑物制定完整防护措施；包含杆塔防撞保护、施工期间场地防护、降噪抑尘、余土处置、现场日常巡查管控安排。** 1. 成品及周边各类设施保护对象全覆盖，防护措施针对性强，巡查管控机制完善，充分适配本项目复杂周边环境：5-6 分； 2. 保护方案完整，具备成品及主要周边设施防护措施、常规巡查安排，可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3-4 分； 3. 保护方案内容简略，部分防护要点缺失，措施不完善：1-2 分； 4. 未编制本项方案：0 分。
	项目实施协调与对外管理	8 分	**评审要求：涵盖供电主管单位、建设单位、桥梁参建单位、场地产权方、物业、绿化、路政、河道管理单位协调；明确停电窗口期协调、交叉作业配合、扰民防控机制。** 1. 协调组织架构清晰，区分各单位明确对接要点，交叉作业、停电协调、扰民防控机制完整：7-8 分； 2. 具备常规协调管理制度，可满足日常对接工作：4-6 分； 3. 仅简单描述协调工作，无具体执行机制：1-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三、项目团队、施工设备（说明：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仅作资格审查，不参与打分，本项仅评审业绩、团队、设备。）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3 分	**评审要求：提供近 3 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新建、改造、抬升类项目业绩，不限地域。业绩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应能够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若合同文本无法直接体现岗位，可配套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业主正式证明材料作为辅助佐证。** **备注：本项仅作为评审打分因素，不作为资格合格条件，无对应业绩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仅扣除本子项相应分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仅提供合同首页，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岗位，又无其他辅助佐证材料的，该业绩不予采信。** 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2 项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新建 / 改造 / 抬升类项目：3 分 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新建 / 改造 / 抬升类项目：2 分 3. 仅有岗位工作履历，无上述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 4. 无相关履历及业绩：0 分
	现场作业团队配置	3 分	**评审要求：明确各主要岗位、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分工，匹配本 220kV 铁塔抬升项目规模。** 1. 岗位配置齐全，人员配置与项目规模高度匹配，岗位职责、工作界面分工清晰完整：3 分；

			2. 主要岗位齐全，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2 分； 3. 关键岗位缺失，人员配置不足：1 分； 4. 未提供团队配置：0 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检测设备	6 分	**评审要求：提供铁塔吊装、牵张架线设备、高压电气试验、光缆测试、接地检测等设备清单。** 1. 项目实施、试验、检测设备配置齐全，设备选型、数量适配本项目铁塔抬升、停电架线全部关键工序：5-6 分； 2. 主要设备齐全，满足常规施工：3-4 分； 3. 核心施工、检测设备缺失：1-2 分； 4. 未提供设备清单：0 分。
四、项目业绩		5 分	**评审要求：业绩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章页），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不限项目所在地、项目金额、合作单位。 2.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分值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2 份（1 正 1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220kV超高压铁塔抬升包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经理）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自报工期处罚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说明：根据招标需求内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电力工程预算进行报价，预算定额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四册执行； 取费标准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进行项目划分和编制，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按照上海市电力公司近期指导价。**。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1.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1) 铁塔统计

序号	杆 塔 代 号	杆 塔 名 称	呼称高（米）	塔高（米）	数量	单基杆塔耗材指标		
						杆塔钢材耗量(t)	基础混凝土量(m3)	基础耗钢量
1		220kV 双回路直线钢管塔	36		1	83.2	1131.998	107.394
共计					1	83.2	1131.998	107.394

(2) 架空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导线	JL/LB20A-630/80	km	8.58	
2	地线	JLB40-150	km	0.65	
3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20kN 级		串	12	TX1
4	复合绝缘子单联跳 线悬垂串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FXBW-220/120-3,2470,7040	串	12	SDX1
5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20kN 级		串	24	SDN1
6	复合绝缘子双联悬垂串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FXBW-220/120-3,2470,7040	支	36	
7	垂直双分裂导线用 160kN 级		片	864	
8	玻璃绝缘子双联耐张串（2×18 片）	交流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U160BP/155,280,450	只	24	
9	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FXBW-220/120-3，2470，7040	只	120	
10	交流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	U160BP/155，280，450	只	13	
11	双分裂跳线间隔棒	FJG-230/34	片	36	
12	导线防振锤	FRY-4/7B	套	1	

13	地线防振锤	FRY-2/3	套	1	
14	重锤片	FZC-15Y	串	2	BX2
15	钢管杆接地装置		串	4	BN2
16	钢管塔接地装置		付	8	

(3) 光缆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OPGW 光缆	OPGW-48/120	km	4	
2	OPGW 光缆悬垂串		串	8	OX1
3	OPGW 光缆耐张串		串	4	ON1
4	OPGW 光缆防振锤		只	52	
5	光缆引下卡具	非绝缘引下、塔用	付	180	
6	光缆中间接头盒	塔用 2 套、门架 2 套、一进一出	套	2	
7	光缆余缆架	塔用 2 套、门架 2 套	套	2	

2. 拆除设备清单(拆除设备最终为权属部门所有)

(1)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压等级（千伏）	设备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备　注
1	导线	装置性材料	220kV	JL/LB1A-630/45	12	吨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2	导线悬垂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24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3	合成绝缘子	装置性材料	220kV	FXBW-220/120-3	48	支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4	OPGW 光缆悬垂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8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5	OPGW 光缆耐张金具串	装置性材料	220kV		16	串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6	OPGW 光缆	装置性材料	220kV	OPGW-2S 1×48SM	2.0	吨	220kV 余古 2216/2211 线

3. 前期措施清单【本表工程量为招标参考工程量，措施费结算方式：■包干使用 □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

(1) 大型机械进出场 1 项

(2) 25mm 含进、出场及铺设） 钢板（牵张场地）24000㎡*天

(3) 25mm 钢板（塔基施工场地）90000㎡*天

(4) 150mm 路基箱（塔基施工便道）（含进、出场及铺设）10800㎡*天

(5) 施工围挡 360m

(6) 放线毛竹架 10 处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 0426-W00007008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 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③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上（含））。④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⑥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 0426-W00007008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	1、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包含本体施工、旧线拆除、光缆更换、停电架线、场地恢复、竣工验收送电全部工作内容】，自甲方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铁塔抬升服务完成、电力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2、前期手续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线、地籍调查报告、架空线的竣工测量及跟踪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委托及办理。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环境评估：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现场监测等手续的委托及办理。并在规划许可证办出后 6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绿化搬迁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汇报、施工区域的优化等。并在 45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涉路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办理相关涉路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大型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场，包括但不限于手续的办理及设施牌的采购安装。并在 2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_

电话：

日期：

8.近三年以来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 0426-W00007008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业绩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章页），内容清晰可辨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类型自拟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的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自拟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www.creditchina.gov.c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含当日），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www.ccgp.gov.cn



15.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 0426-W00007008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11777717-04316945-1

采购编号： 0426-W00007008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标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3 服务期限：

（1）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包含本体施工、旧线拆除、光缆更换、停电架线、场地恢复、竣工验收送电全部工作内容】，自甲方下达的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铁塔抬升服务完成、电力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

（2）前期手续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线、地籍调查报告、架空线的竣工测量及跟踪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委托及办理。**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环境评估：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牵头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现场监测等手续的委托及办理。**并在规划许可证办出后 6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绿化搬迁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汇报、施工区域的优化等。**并在 45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涉路手续：中标单位需全程跟踪并办理相关涉路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大型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场，包括但不限于手续的办理及设施牌的采购安装。**并在 20 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成**。

工期顺延规则、误期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最终以乙方承诺的期限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 220kV 超高压铁塔抬升（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及结算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且确认权属单位正式受理并取得回执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经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通电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项目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5) 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最终审定金额结清剩余尾款。

上述各节点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补齐合规资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及相关全部责任。本项目质保期、质保金相关事宜（如有），以双方签订的纸质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为前置依据，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合同各阶段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7.3.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结算依据，按实际搬迁施工开始时的现行预算定额、预算编制与费用计算规定、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以及实际搬迁施工开始时最近一期的上海电力行业发布的相关价格文件(物资采购价格参考信息)结算，缺项的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建筑、安装”专业信息价为准。

(2)工程量按实结算，电网工程以乙方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编制的竣工图(含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的工程数量予以确定。

(3)新增费用按合同下浮率，下浮率=中标金额/限价金额。

(4)根据招标需求，搬迁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电力搬迁需要由中标人（乙方）实施的掘路修复(非项目主体工程道路)、施工围挡、交通组织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在结算时按实计取。

8．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铁塔抬升工程，或因乙方前期手续办理、施工配合、铁塔建设及移交等原因，造成主体道路桥梁工程无法实施的，均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权利。 12.2 误期赔偿费按**合同总价 0.5‰/ 日历天**计取，自发生工期延误之日起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3 乙方发生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义务，严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用招标单位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__/%，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争议

15.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二___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桂果路-虹镇路道路辟通工程220kV超高压铁塔抬升项目现场资料及格式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获取。联系方式64083316*501，朱老师。